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06號

114年度訴字第52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榮祥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98、4407、5305號）、追加起訴（114年度偵緝字第4、5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6318、648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榮祥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伍月。

扣案之手機壹支（含SIM卡壹張）、提款卡貳張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將檢察官起訴書之附表編號1至12「犯罪時間」、「人頭帳戶」、「詐騙金額」欄所載內容分別更正為附表編號1至12「匯款時間」、「匯入帳戶」、「金額」欄所示、追加起訴書之附表編號3詐騙時間欄所載「113年4月6日」補充為「113年4月6日20時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榮祥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扣案物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詐騙網站網頁」外，其餘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追加起訴書、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二、三）。

二、被告行為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嗣修正並調整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該當於113年8月2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經比較新舊法後，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三、核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部分（此次告訴人賴美香遭詐欺匯款之時間最早，應認係其參與犯罪組織後之首次犯行），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就起訴書附表編號2至9、11至12、追加起訴書附表1至5所示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0所示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1至14行告訴人蔡旻諭寄交金融卡部分，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起訴書意旨認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0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認被告所為已達詐欺取財、洗錢既遂程度，然因告訴人黃思穎及時察覺有異，發現係詐騙，僅轉帳1元至附表一編號10所示帳戶而未遂（見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305號卷第47-48頁），起訴意旨容有誤會。又因僅行為態樣之既遂、未遂之分，即無庸引用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至於檢察官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與本案犯罪事實相同（即告訴人詹敏彤、黃思穎、郭美秀部分），為同一案件，本院自應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四、被告就其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對以起訴書附表編號1、4、12所示之告訴人賴美香、邱逸倫、詹敏彤多次施以詐

術之數舉動，係基於同一詐欺犯意下，對同一告訴人之接續行為，僅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故就告訴人賴美香、邱逸倫、詹敏彤接續詐欺行為，均應分別僅論以一罪。

五、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就起訴書附表編號2至9、11至12、追加起訴書附表1至5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0部分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及一般洗錢未遂罪，均係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或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或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及一般洗錢未遂罪之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六、被告就其所犯之犯行，與「少帥」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為如附表二所示之各別犯行間，因受詐騙之告訴人不同，詐騙之時間、經過客觀上亦可明顯區分，均應予分論併罰。被告起訴書附表編號10部分之犯行因告訴人黃思穎及時察覺有異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無任何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素行尚可，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為貪圖小利，竟參與本件詐欺取財犯行而分擔收取款項、提款卡之工作，不僅危及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亦影響社會金融秩序及人際信任關係，殊值非難；復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造成多達18名被害人受害、所造成之損害及僅與告訴人王嘉鴻、詹敏彤、仲維婷達成調解，其餘告訴人均未達成調解或賠償；兼衡被告於審理時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漁業之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訴806卷第228頁)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併綜合審酌被告所犯各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

向、刑罰暨定應執行刑之規範目的、所犯各罪間之關聯性及所侵害之法益與整體非難評價等面向，並兼衡公平、比例、刑罰經濟及罪刑相當原則，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

十、沒收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扣案之手機1支(含SIM卡1張)，係被告所有作為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聯絡使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訴806卷第225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113年4月27日所取得之提款卡2張，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或實際發還告訴人蔡旻諭，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均應予沒收。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1天可至少可獲得新臺幣(下同)1仟元之報酬(見本院訴806卷第223頁)，而本案被告分別於113年3月6日、113年4月5日、同年月20日、21日、22日取款，5日共計可獲得5仟元之報酬，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分別與告訴人王嘉鴻、詹敏彤、仲維婷以4萬元、22萬元、16萬元達成調解，有調解筆錄3份在卷可考(見本院訴806卷第171-175頁)，並已分別給付告訴人仲維婷1萬元、告訴人王嘉鴻5仟元，已逾被告之犯罪所得5仟元，應認犯罪所得已實際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至本案另扣得其餘之扣案物，並無證據顯示與本案犯罪有何相關，又均非屬依法應義務沒收之物，均不予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1 後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
02 第2條第1項、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項、第55
03 條、第25條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38條第2項前段、刑法第38
04 條之1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張鳳清、曾尚琳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
06 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芝毓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
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蘇信帆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8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1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2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3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4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6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7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8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9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30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31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匯款時間	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起訴書附表編號1)	賴美香	113年3月6日 16時52分許	99,981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 000號帳戶
		113年3月6日 17時15分許	49,987元	
2 (起訴書附表編號2)	李若萍	113年4月5日 19時32分許	3萬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 000號帳戶
3	王嘉鴻	113年4月5日 19時21分許	5萬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 000號帳戶

(起訴書附表編號3)				
4 (起訴書附表編號4)	邱逸倫	113年4月20日15時5分許	3萬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4月20日15時58分許	5,000元	
5 (起訴書附表編號5)	朱作堅	113年4月21日12時7分許	3萬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6 (起訴書附表編號6)	郭美秀	113年4月21日13時52分許	5萬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7 (起訴書附表編號7)	葉雲昇	113年4月21日14時4分許	1萬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8 (起訴書附表編號8)	謝宜宸	113年4月21日12時9分許	7,200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9 (起訴書附表編號9)	李彤茜	113年4月20日20時15分許	3萬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 (起訴書附表編號10)	黃思穎	113年4月21日13時8分許	1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 (起訴書附表編號11)	仲維婷	113年4月21日12時6分許	2萬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2 (起訴書附表編號12)	詹敏彤	113年4月19日19時40分許	24,000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4月19日20時36分許	2萬元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及起訴書附表編號1部分	黃榮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及起訴書附表編號2部分	黃榮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及起訴書附表編號3部分	黃榮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及起訴書附表編號4部分	黃榮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及起訴書附表編號5部分	黃榮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及起訴書附表編號6部分	黃榮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7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及起訴書附表編號7部分	黃榮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8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及起訴書附表編號8部分	黃榮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9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及起訴書附表編號9部分	黃榮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0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及起訴書附表編號10部分	黃榮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1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及起訴書附表編號11部分	黃榮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及起訴書附表編號12部分	黃榮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3	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及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部分	黃榮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4	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及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2部分	黃榮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5	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及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3部分	黃榮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6	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及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4部分	黃榮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7	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及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5部分	黃榮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1	18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告訴人蔡旻諭寄交金融卡部分	黃榮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	----	-----------------------	----------------------------

02 附件一

03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3098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4407號

06 113年度偵字第5305號

07 被 告 黃榮祥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住宜蘭縣○○鎮○○○巷00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黃榮祥於民國113年2月中旬加入與暱稱「少帥」及其他不詳
14 姓名年籍之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牟利性之結構
15 性組織之詐欺集團，黃榮祥擔任領取詐欺款項俗稱「車手」
16 之角色，以通訊軟體TELEGRAM作為互相聯繫之工具，而共同
17 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
18 法之犯意聯絡，以詐騙被害人網路遭盜刷或網路求職或親友
19 借款或解除分期付款等詐騙手法，誘騙附表所示之被害人陷
20 於錯誤陸續匯款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帳戶內。黃榮祥再依
21 「少帥」指示持詐欺集團成員交付之提款卡，於附表所示之
22 時間、地點提領款項後，再將提領之款項交付予「少帥」。
23 嗣於113年4月27日11時20分許，黃榮祥駕駛車號000-0000號
24 自用小客車前往宜蘭縣○○鎮○○路000號「統一超商潤霖
25 門市」提領包裹(內有遭詐騙之告訴人蔡旻諭寄交之金融卡2
26 張)時，為警方當場查獲後，循線查獲上情。

27 二、案經賴美香、李若萍、王嘉鴻、朱作堅、邱逸倫、郭美秀、
28 葉雲昇、黃思穎、謝宜宸、李彤茜、仲維婷、詹敏彤、蔡旻

諭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蘇澳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黃榮祥對於附表所示被害人遭詐騙款項匯入人頭帳戶後，持提款卡前往提領款項之事實均坦白承認，而上開告訴人賴美香等遭詐騙後匯款之情亦均於警詢時之指訴明確，並分別提出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之手機擷取畫面、金融機構帳戶之交易明細、ATM轉帳單據等在卷可佐。而被告提領款項之情，亦有自動提款機之擷取畫面及提領款項之交易紀錄在卷可佐。另被告於113年4月27日11時2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宜蘭縣○○鎮○○路000號「統一超商潤霖門市」提領包裹(內有遭詐騙之告訴人蔡旻諭寄交之金融卡2張)後為警方當場查獲之情，有超商內之擷取畫面、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等在卷可供參照。綜合上述，被告犯行應可認定。

二、核被告黃榮祥所為，係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嫌。再被告本件所犯數罪間，係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既遂罪處斷。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檢 察 官 張鳳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8 日

書 記 官 蕭鏐珊

附件二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14年度偵緝字第4號

114年度偵緝字第5號

被 告 黃榮祥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宜蘭縣○○鎮○○○巷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與已起訴之本署113年度偵字第3098號、第4407號、第5305號案件（貴院113年度訴字第806號案件），有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關係，認應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榮祥於民國113年2月間，參與綽號「少帥」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等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由黃榮祥擔任取款車手。黃榮祥與前開所屬詐欺集團之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鍾佳茹、郭嘉閔、楊書惠、張菱芳、吳逸蘋，致鍾佳茹、郭嘉閔、楊書惠、張菱芳、吳逸蘋陷於錯誤，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至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嗣黃榮祥依綽號「少帥」之指示取得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後，便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自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內提領附表所示之款項，復將提領之款項交付予綽號「少帥」之人。嗣鍾佳茹、郭嘉閔、楊書惠、張菱芳、吳逸蘋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經調閱監視器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鍾佳茹、郭嘉閔、楊書惠、張菱芳、吳逸蘋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榮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附表所示之款項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鍾佳茹、郭	全部犯罪事實。

01

	嘉閔、楊書惠、張菱芳、吳逸蘋於警詢時之證述	
3	113年4月21日監視器擷取畫面2張、113年4月22日監視器擷取畫面1張、告訴人楊書惠提供之存摺影本、匯款申請書、告訴人張菱芳、鍾佳茹、郭嘉閔提供之對話紀錄、交易明細、臺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請人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告訴人鍾佳茹、郭嘉閔、楊書惠、張菱芳、吳逸蘋遭詐騙而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後，隨即遭被告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附表所示之金額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查本案被告所為洗錢犯行，其所涉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規定之法定最高本刑（有期徒刑5年）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最高本刑（有期徒刑7年）為輕，且本案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係刑法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其宣告

刑不得超過前揭加重詐欺罪之最重本刑7年，自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論處。至本件詐欺取財罪，係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之計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數計算，是被告所犯上開5次詐欺取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三、按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且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098號、第4407號、第5305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仁股以113年度訴字第806號審理中。本件與前開案件係一人犯數罪之關係，核屬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之相牽連案件，依前開規定，爰依法追加起訴。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檢 察 官 曾尚琳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書 記 官 李佩穎

所犯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詐騙時間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被告提款之時間	被告提款之地點	提領金額（新臺幣）
1	113年4月21日16時24分許	鍾佳茹	由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1日16時24分許，假冒告訴人鍾佳茹之同事，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Irene Hsu」，向告訴人鍾佳茹佯稱急需借款云云，致告訴人鍾佳茹陷於錯誤，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匯款至對方指定帳戶，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嗣告訴人鍾佳茹發覺有異，始知受騙。	113年4月21日19時38分	40,000元	臺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3年4月21日20時2分30秒 (2)113年4月21日20時3分19秒 (3)113年4月21日20時4分13秒 (4)113年4月21日20時5分3秒	宜蘭縣○○鄉○○路0段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冬山義成店	(1)20,005元 (2)20,005元 (3)20,005元 (4)16,005元
2	113年4月21日14時許	郭薌閣	由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1日14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黃忠誠」，向告訴人郭薌閣佯稱欲購買遊戲帳號，然需其指定之「google」交易平臺刊登販售云云，嗣告訴人郭薌閣在上開交易平臺刊登販售遊戲帳號後，再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黃忠誠」，向告訴人郭薌閣佯稱已下單購買遊戲帳號云云，復冒充「google」交易平臺客服人員，向告訴人郭薌閣佯稱因帳號輸入錯誤而凍結	113年4月21日19時50分	36,001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款項，需要儲值現金方能解除凍結、取得貨款云云，致告訴人郭麗閣陷於錯誤，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匯款至對方指定帳戶，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嗣告訴人郭麗閣發覺有異，始知受騙。						
3	113年4月6日	楊書惠	由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6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曉東」，向告訴人楊書惠佯稱欲購買遊戲帳號，然需其指定之「google」交易平臺刊登販售云云，嗣告訴人楊書惠在上開交易平臺刊登販售遊戲帳號後，再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曉東」，向告訴人楊書惠佯稱已下單購買遊戲帳號云云，復冒充「google」交易平臺客服人員，向告訴人楊書惠佯稱須匯款解除帳戶凍結，方能取得貨款云云，致告訴人楊書惠陷於錯誤，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匯款至對方指定帳戶，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嗣告訴人楊書惠發覺有異，始知受騙。	113年4月21日20時16分	10,000元	同上	(1)113年4月21日20時30分19秒 (2)113年4月21日20時31分4秒 (3)113年4月21日20時31分46秒 (4)113年4月21日20時37分46秒	(1)宜蘭縣○○鄉○○路0段000號冬山群英郵局 (2)宜蘭縣○○鄉○○路0段000號冬山群英郵局 (3)宜蘭縣○○鄉○○路0段000號冬山群英郵局 (4)宜蘭縣○○鄉○○路0段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冬山義新店	(1)20,005元 (2)20,005元 (3)20,005元 (4)14,005元
4	113年4月21日20時23分許	張菱芳	由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1日20時23分許，假冒告訴人張菱芳之友人，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Yuzu」，向告訴人張菱芳佯稱急需借款5萬元，將於明日返還云云，致告訴人張菱芳陷於錯誤，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匯款至對方指定帳戶，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嗣告訴人張菱芳發覺有異，始知受騙。	113年4月21日20時26分	50,0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5	113年4月間	吳逸蘋	由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阿陸」向告訴人吳逸蘋佯稱可下載「imToken」軟體，並匯款至指定帳號、購買虛擬貨幣後，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告訴人吳逸蘋陷於錯誤，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匯款至對方指定帳戶，旋遭詐騙集團	113年4月22日20時	30,000元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3年4月22日20時12分 (2)113年4月22日20時13分	宜蘭縣○○鎮○○路000號蘇澳馬賽郵局	(1)20,005元 (2)10,005元

01

			成員提領一空，嗣告訴人吳逸蘋發覺有異，始知受騙。						
--	--	--	--------------------------	--	--	--	--	--	--

02 附件3

03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6318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6487號

06 被 告 黃榮祥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7 住宜蘭縣○○鎮○○○巷00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應與貴院審理之113年度訴字第806號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12 一、犯罪事實：黃榮祥於民國113年2月間，參與綽號「少帥」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等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由黃榮祥擔任取款車手。黃榮祥與前開所屬詐欺集團之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詹敏彤、黃思穎、郭美秀等人，致詹敏彤、黃思穎、郭美秀陷於錯誤，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至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嗣黃榮祥依綽號「少帥」之指示取得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後，便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自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內提領附表所示之款項，復將提領之款項交付予綽號「少帥」之人。嗣詹敏彤等被害人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經調閱監視器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26 二、證據：

27 （一）被告黃榮祥於警詢時之供述。

28 （二）告訴人詹敏彤、黃思穎、郭美秀於警詢時之證述。

(三)告訴人詹敏彤提供之對話紀錄、交易明細、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請人資料及交易明細、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113年4月19日監視器擷取畫面6張、113年4月21日監視器擷取畫面6張。

三、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

四、併案理由：被告前因擔任車手，提領告訴人詹敏彤、黃思穎、郭美秀匯入附表所示金融帳戶內款項之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098號、第4407號、第5305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仁股）以113年度訴字第806號案件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在卷可參。本件與前開已起訴案件之犯罪事實相同，為同一案件，爰移請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檢 察 官 曾尚琳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書 記 官 李佩穎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下列之物，應向海關申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一、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之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及新臺幣現金。

二、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之有價證券。

三、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之黃金。

四、其他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且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前項各款物品入境者，亦同。

前二項之一定金額、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受理申報與通報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法務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未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申報者，其超過前項規定金額部分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未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由海關處以相當於其超過前項規定金額部分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價額之罰鍰。新臺幣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申報者，超過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限額部分，應予退運。未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申報者，其超過第 3 項規定金額部分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均不適用中央銀行法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

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依第 1 項、第 2 項所定方式出入境，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總價值超過同條例第 38 條第 5 項所定限額時，海關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附表：

編號	詐騙時間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被告提款之時間	被告提款之地點	提領金額（新臺幣）
1	113年4月10日至4月28日	詹敏彤	由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10日某時，以	113年4月19日17時40分	(1) 24,000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	113年4月19日19時52分	宜蘭縣○○鎮○○路00號頭城郵局	(1) 24,000元 (2) 20,000元

(續上頁)

01

			通訊軟體臉書暱稱「凱莉」，向告訴人詹敏彤佯稱可在潤成台彩博弈平台投資款項獲利云云，再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客服01線」、「客服02線」，向告訴人佯稱數據異常，需匯入1保證金云云，致告訴人詹敏彤陷於錯誤，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匯款至對方指定帳戶，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嗣告訴人詹敏彤發覺有異，始知受騙。	2113年4月19日20時36分	220,000元	000000號帳戶	2113年4月19日21時7分		
2	113年4月21日12時47分許	黃思穎	由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1日12時47分許，佯裝告訴人黃思穎之友人，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黃思穎佯稱欲借款50,000元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匯款至對方指定帳戶，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	113年4月21日13時8分	1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4月21日13時9分26秒	宜蘭縣○○鄉○○路0段000號統一便利商店永久門市	10,005元
3	113年4月21日13時13分許	郭美秀	由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1日13時13分許，佯裝告訴人郭美秀之友人，以通訊軟體臉書暱稱「顏妙珍老師」，向告訴人郭美秀佯稱其網路銀行遭限額，需借款50,000元云云，致告訴人郭美秀陷於錯誤，委託友人范志賓匯款至對方指定帳戶，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嗣告訴人郭美秀發覺有異，始知受騙。	113年4月21日13時52分	50,000元	同上	(1)113年4月21日13時56分3秒 (2)113年4月21日13時56分58秒 (3)113年4月21日13時57分50秒	宜蘭縣○○鎮○○路00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羅東分行	(1)20,005元 (2)20,005元 (3)10,005元